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的 38.14%，即：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同时较 2017 年提升了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陈 琪

韩 琳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_____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